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24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59号 提案的答复

陈仁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我省企业名称登记服务 赋能营商环境持续升级的提案》（20261359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优化我省企业名称登记服务相关建议，贴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针对性、操作性强，具有重要借鉴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名称登记管理工作，将优化企业名称登记服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，立足监管职能，依托制度完善和数智赋能，持续推进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**一是健全名称登记标准体系。**建成全省企业名称行政区划数据库和组织形式用语数据库，依托全国企业名称行业规范服务试点，全面推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化行业用语登记，统一全省登记标准流程。2025年，全省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受理申请35万件，申报通过31.92万件，申报通过率达91.17%，登记标准化质效显著提升。**二是优化名称登记服务供给。**获批市场监管总局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授权，紧扣本土龙头企业、重点

产业跨区域发展需求，落实省内不含行政区划名称就近申报办理政策，破除地域冠名限制，助力企业打造全国品牌、拓宽跨省经营版图，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壮大。**三是完善名称争议处置机制。**出台《福建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实施办法》，细化争议受理、调查、处置全流程规范，统一省内纠纷裁量尺度和实操标准，依托制度化抓手高效化解企业名称争议纠纷，依法保障经营主体合法名称权益，规范市场登记秩序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充分吸纳您的宝贵意见，对标北京、上海等先进省市经验做法，聚焦痛点难点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持续深化企业名称登记服务改革，推动服务质效再升级。**一是细化审查意见规范。**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名称驳回意见标准化模板，规范答复口径、要素内容，明确禁限用字词标注、违规条款列明、近似名称比对等审查要求，同步指出合规修改方向和优化建议，让申请人明晰驳回原因、精准整改申报，有效减少重复申报、无效申报。同步迭代升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，新增补充证明材料上传端口，打通申报驳回、材料补证、二次申报全流程闭环，依法依规保障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的名称登记诉求。**二是深入数字赋能应用。**借鉴上海等地数字化改革先进经验，聚焦名称申报、智能比对等核心环节，选取基础条件成熟的地区，先行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名称自主申报试点。依托 AI 智能系统，为经营主体提供个性化合规名称推荐服务，从源头减少名称重复、近似等问题，有效降低申报驳回率，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名称登记服务提质增效。**三是盘活存量名称资源。**

升级名称登记系统功能，精准释放已注销、变更满一年以上的存量沉睡名称资源，推动闲置名称合规复用。持续推动长期停业、未经营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，有效盘活无效占用的名称资源，扩充全省可用名称资源储备，有效缓解名称资源紧缺难题。规范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办理名称转让和名称授权，健全名称资源市场化流转机制，激活名称资源市场活力。**四是夯实基层履职能力。**常态化开展全省名称登记业务专题培训，围绕审核难点、高频问题，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实操教学，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印发全省统一的企业名称登记工作指引，细化审核判定标准，统一全省登记审核尺度。建立常态化督导抽查机制，加大对各地企业名称登记审核工作的抽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工作情况，规范一线登记人员履职行为，全面提升全省企业名称登记审核整体工作质效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林佳雯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5678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